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18〕4号

福建和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范桂有 职务：总经理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408号鸿鑫楼  
30233号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18年我办在对正在建设的浦城荣华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电力安全监管督查中发现，该工程建设存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、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混乱、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混乱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、监理工作职责缺失等重要安全问题。现查明，你公司设立的浦城荣华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监理项目部存在相关管理人员不在岗、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

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事实。你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等 2 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确认书、现场违章数码照片、整改通知书、停工令、业主印发的落实整改通知、安全管理工作反馈单、工作情况汇报、问题整改报告和内部处理通告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的处罚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；
2.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我办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字〔2018〕7 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

